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——定期报告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2021 年度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10,400 万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.00 元，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.00%。上述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行为，亦没有发生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对外担保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外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 鸣

张 建 同

袁 丽 娜